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選一字第1133150175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第4屆里長補選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地點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第4屆里長補選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地點。如附件。

裝

訂

線